**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1号-JLCY-ZB-2025005**

**采 购 人:柳河县安口镇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_Toc150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_Toc185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_Toc28991)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61](#_Toc20866)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1](#_Toc2962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27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1号-JLCY-ZB-2025005

项目名称：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9,887.00元

采购需求：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30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04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 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本项目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9.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9.4开标当日，供应商解密上传响应文件的人员可不必抵达现场（另有要求除外），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时间30分钟）。

9.5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审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河县安口镇中学

地 址：柳河县安口镇

联 系 人：臧德海

联系方式：0435-7711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中岗街道世纪花园一号小区H号楼4单元0107号

联系方式：18643557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恒

电 话：186435578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名称** | | | | **内容及要求** |
| 1 | | 采购人 | | | | 名称：柳河县安口镇中学  地址：柳河县安口镇  联系人：臧德海  联系方式：0435-7711032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柳河县中岗街道世纪花园一号小区H号楼4单元0107号  联系人：李志恒  联系方式：18643557808 |
| 3 | | 项目名称 | | | | 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 |
| 4 | | 项目编号 | | | | 采购计划-[2025]-00081号-JLCY-ZB-2025005 |
| 5 |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 |
| 6 | | 项目概况 | | | | 柳河县安口镇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 计划工期 | | | | 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30日 |
| 8 | | 最高限价 |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59,887.00元。  超过最高限价、低于质量安全成本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9 | | 投标人要求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3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 | |
| 14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
| 15 | |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 | |
| 16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提问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上一次性提出。  联系人：李志恒  电话：18643557808 | | |
| 17 | | 招标文件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将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回复。 | | |
| 18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自发出澄清文件24小时以内  形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确认 | | |
| 19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电子文件 | | |
| 20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07月04日9:30时（北京时间） | | |
| 21 |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22 | | 偏离 | | ☑重要指标不允许  □允许 | | |
| 23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 24 | |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 不收取 | | |
| 25 |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 26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计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27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1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
| 28 |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 2022年至今，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 29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 30 | |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确认。 | | |
| 31 | | 纸质投标  文件份数 |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开标时不用提供纸质标书。**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发出后24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中港花园东门吉林省诚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志恒  电话：18643557808 | | |
| 32 | | 纸质投标装订及  封装要求 | | **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 | |
| 33 |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9:30时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
| 34 | | 开标程序 | |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35 | | 评审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 36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专业配置要求，在吉林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37 |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38 | |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  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
| 39 | | 履约保证金 | | 执行合同约定。 | | |
| 40 | | 质量保证金 | | 执行合同约定。 | | |
| 41 | | 付款及结算 | | 执行合同约定。 | | |
| 42 | | 招标控制价 | | 人民币1,059,887.00元（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 | |
| 43 | | 低于成本报价 |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44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0**元。由供应商支付。 | | |
| 45 |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46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详见前附表第9项要求； | | |
| 47 | | 《电子招投标》投标说明 |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供系统所设置的条件（不可更改）要求，各投标人需注意情况；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使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开标时，投标单位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5、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6、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 48 |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 | | | | |

附表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1.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磋商报价**

3.2.1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

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响应文件解密；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三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

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申请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响应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个的；

(2）二次报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中的情形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申请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磋商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月日时分

磋商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资质等级 | 磋商报价  （万元） | 质量标准 | 磋商保证金 | 工期 |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申请人名称）：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 知所 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 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 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附件： 质疑问卷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工能力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 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 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 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 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 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 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 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 证明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险。 |
| 信誉 | 信誉良好，在过去的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 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截止到本项 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查 询 信 用 良 好 记 录 ； 投 标 人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企业、法人、 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标 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1.2 |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 计划工期 | 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30日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委托造价咨询部门还须同时附委托合同等材料）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注：1、“ √ ”为合格，“╳ ”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3  (1) |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10分） | 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基本可行得2分；无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 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5分；  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得3分；  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合理，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无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工期等保证措施制定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劳动力需求计划  （5分） | 针对劳动力准备、劳动力保障等内容制定相应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和承诺（5分） | 成品保护内容健全、保修工作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完善，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与业主的配合措施  （5分） | 针对业主要求及时响应，处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 2.2.3  （2） | 磋商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得分标准  （30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2.3  (3)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资格  与业绩  （3分） | 项目经理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5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工期（5分） | 总工期每减少1天得0.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3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比，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可行得3分，内容较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包含维保效果、响应速度、响应时间等，不含延长质保期），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较完善可行得2分，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十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

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4.1 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 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 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 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 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 理机构 份，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 **（元）** | **开工** **日** **期** | **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模板）**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 **定** **功** **率** **(kW)** | **生** **产** **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

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 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 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 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 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 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 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附件）**

注：若磋商文件中的表格格式与软件版格式有不一致之处，以软件版格式为准。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如有时）和工程量清单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首轮报价一览表（具体按照政采云系统格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  |
| 3 |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0.6项规定。 |  |
| 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 ”规定。 |  |
| 6 | 磋商项目需求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规定。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首轮报价一览表（具体按照政采云系统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首轮总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工期 | （ 日历天）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注册建造师 | 姓 名 | 专 业 | 级 别 | 证 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 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 内容。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

### 六、施工组织设计

**目录自拟**

1．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  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应附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附表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

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9.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9.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9.5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资格审查材料详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 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 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 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 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 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省内及 入吉企业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截图，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包括 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磋商文件中。

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 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提供其基 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 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 包；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 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 等方式骗取中标； 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伪造资质证书、 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 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 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 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 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 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九、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附：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 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 采云”平 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 可见。 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 人可以 拒绝该供应商投标。